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 股普通股 1,280,117,123 股，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5,000,000 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H 股普通股 2,148,793,436 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 3,463,910,5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1%。

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313,009,488 股（含本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7.9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近日，本公司接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其将解除质押后的股份又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72,239,488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2%
解质时间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3,463,910,559 股

持股比例	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40,77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

注：持股数量为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数。

本次解质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 1 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2,239,488	否	否	2019-12-17	2020-12-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7.86%	0.62%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72,239,488						7.86%	0.62%	

注：持股数量为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数。

3、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东方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117,123	2.92%	1,005,770,000	1,278,009,488	99.84%	2.92%	0	0	0	0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0.08%	35,000,000	35,000,000	100%	0.08%	0	0	0	0

华夏 人寿 保险 股份 有限 公司	2,148,793,436	4.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463,910,559	7.91%	1,040,770,000	1,313,009,488	37.91%	3.0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